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62101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聯絡電話：（05）2267120#232、234
傳 真：（05）2260204
網 址：<https://www.mhvs.c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志願選填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 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2.錄取公告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網站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各招生學校
4.報到入學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各招生學校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4
伍、錄取方式	5
陸、錄取公告	5
柒、複查	5
捌、報到入學	6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8
附錄二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9
附錄三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0
附錄四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3
附表一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7
附表二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9
附表三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四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五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5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58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生。
- （三）符合前二項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或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

二、招生範圍

嘉義區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嘉義市及嘉義縣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址：6130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聯絡電話：05-3794180 # 203 傳真：05-3790054 網址：https://www.tssh.cyc.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64	1	4	1	4
	機械科	301		不限	45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26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45	1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616009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 路 1 號 聯絡電話：05-3747060 # 243 傳真：05-3741902 網址：https://www.sgash.cyc.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65	2	2	2	2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2101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聯絡電話：05-2267120 # 232 傳真：05-2260204 網址：https://www.mhvs.cyc.edu.tw	機械科	301	公告 錄取	不限	37	(1)	4	(1)	4
	生物產業機 電科	372			19	(1)		(1)	
	汽車科	303			37	(1)		(1)	
	電機科	308			37	(1)		(1)	
	園藝科	202			19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37	(1)		(1)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600035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聯絡電話：05-2259640 # 1220 傳真：05-2238141 網址：https://www.cyhvs.cy.edu.tw	流行服飾科	515	公告 錄取	不限	48	1	1	1	1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06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聯絡電話：05-2764317 # 103 傳真：05-2755277 網址：https://www.hhsh.cy.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43	(2)	3	(2)	3
	資料處理科	404			22	1		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32B			43	(2)		(2)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046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聯絡電話：05-2761716 # 203 傳真：05-2757633 網址：https://www.chsh.cy.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77	2	2	2	2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校址：600039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5-2281001 # 203 傳真：05-2237965 網址：https://www.fjsh.cy.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90	2	2	2	2
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00056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67 號 聯絡電話：05-2322802 # 206 傳真：05-2318778 網址：http://www.hjgs.cy.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13	1	1	1	1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00043 嘉義市東區立仁路 235 號 聯絡電話：05-2226420 # 217 傳真：05-2225554 網址：https://www.ligvs.cy.edu.tw	綜合高中	196	公告 錄取	不限	17	1	1	1	1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600042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聯絡電話：05-2246161 # 303 傳真：05-2237173 網址：https://www.dwvs.cy.edu.tw	資訊科	305	公告 錄取	不限	17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17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17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22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43	(1)		(1)	
	表演藝術科	817			17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

四)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日語、幼兒保育學程。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依原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原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繳件審查。
- (四) 志願選填
 - 1.參加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生需先至「嘉義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cyc.entry.edu.tw>)完成線上選填。
 - 2.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6時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二、報名日期

- (一) 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時間報名。
- (二)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15年5月5日(星期二)至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62101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聯絡電話：05-2267120#232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 17 頁)，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二，簡章第 9 頁)，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9 頁)。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 19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加分優待(附錄三，簡章第 10 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四，簡章第 13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一)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

(二) 第二順序：適性輔導。

(三) 第三順序：多元學習表現。

(四) 第四順序：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

(五) 第五順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六) 第六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

(七) 第七順序：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1 頁)，親自

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3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25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2～3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5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主辦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或 餐飲管理科	一、試探課程 高一上、下學期--觀光餐旅業導論、餐飲服務技術、烘焙實務、房務實務、食物製備實務、觀光日文與會話、色彩概論、飾品設計概論。 二、辦理特色 (一) 本群積極培養「旅館管理實務」、「遊程設計與導覽解說專長」、「飲料調製與吧檯專業」、「烘焙產業就業人才」、「中、西餐烹調法與製作能力」、「餐飲服務與客房服務能力」、等六大特色的觀光事業與餐飲管理專業人才。 (二) 完備的專業教室：國家級的檢定考場，包括烘烤教室、中餐廚藝教室、西餐廚藝教室、飲料調製教室及優良的教學環境設備：異國料理教室、餐飲服務教室、客房服務教室等。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國家技術士乙、丙級證照之取得，例如中餐、西餐、烘焙、飲料調製等，另鼓勵參加咖啡師、調酒師、領隊、導遊等證照考試，提昇就業競爭能力。 (三) 產學雙效師資：聘請科大、產業界技術講師蒞校授課及業師協同教學，使學生在技術面加深加廣。

附錄二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四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12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三、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四、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2.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4.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 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4. 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3.體適能 -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4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可得3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9分。 -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 PR25 中等標準者核給3分。 -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10 分	-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 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
	4.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1名10分/ 第2名9分/ 第3名8分/ 第4名7分/ 第5名6分/ 第6名5分/ 第7名4分/ 第8名3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2分/（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10 分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 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 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 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總分			45 分	

註：本表依據 115 學年度適用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由系統產生)

報名單位(國中)：_____

報名表編號(國中填寫)：_____

學生姓名		座號		班級	
會考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特殊生		報名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比序項目		最高分數	積分初核		以下由審查員填寫
					通過 異動
扶助弱勢		1			
應檢附(1)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後即還)、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3)戶口名簿影本。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3	12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3			
多元學習表現	品德表現	12	26		
	服務學習	8			
	體適能	10			
	競賽成績	10			
小 計		39			
適性輔導	家長意見	2	6		審查員：_____ 異動複核：_____ 審查委員(組長)：_____
	導師意見	2			
	輔導老師意見	2			
總 分		45			
報名時請繳交：(1)本報名表、(2)依序裝訂比序證明文件、(3)特殊身分報名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學生簽名	_____, 表件共計_____件(含本表)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請務必正楷簽寫全名)			國中承辦主任簽章	

註 1：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註 2：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註 3：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二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三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2～3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附表四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_____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聯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